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关于董事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